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6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3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推荐意见，董事会提名周开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周治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

周开荃先生简历如下：

周开荃先生，1973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曾任成都青山汽贸销售公司董事长，246 厂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江山川董事、总经理，宁江精密董事、总经理，西南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重庆青山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截至目前，周开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周开荃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提名杨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新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杨新民先生，1960 年出生，博士。现任重庆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授、重庆国家应用数学中心主任、最优化与控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12 年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2014 年获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2016 年当选国际系统与控制科学院院士。主要从事数学中最优化理论与方法、广义凸性理论和向量最优化理论等方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主持了 10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中重大项目 1 项(2019)，重点项目 2 项(2008，2014)。在运筹学(数学)领域做系统性研究，取得原创性成果，获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排名第一，2018)，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独立，2009)，中国青年科技奖(2001)，重庆市科技突出贡献奖(2017)，重庆市自然科学一等奖(独立，2013)和重庆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第一，1998 年)以及中国运筹学会运筹研究奖(2016)和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理论研究奖(2018)。截至目前，杨新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杨新民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1-6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周治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周治平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6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杨新民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0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6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新民，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0 次，未出席会议 0 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杨新民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6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实际控制人推荐意见，监事会推选连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严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连健先生简历如下：

1963 年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地区部高级专务。曾任 216 厂技术处副处长；216 厂厂副总工程师；216 厂厂总工程师；216 厂厂长；216 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16 厂厂长、党委书记；216 厂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16 厂总经理、副董事长；5013 厂董事、党委书记；5013 厂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西南地区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地区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地区部（摩托车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地区部（摩托车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高级专务、5019 厂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地区部高级专务、5019 厂董事长、党委书记。

连健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6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严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且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明先生的离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对严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4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14:30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左宗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股份 442,189,1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6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437,813,5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24%；

（2）网络投票情况：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4,375,6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21%；

（3）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612,3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3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375,6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21%。

8.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42,074,1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740%；反对 1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35%；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5%。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97,3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067%；反对 10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57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卓识律师、袁曦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上海歌石物联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上海歌石物联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基于上海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石基金”或“基金”）存续期即将到期，经基金持有人协商一致，将对歌石基金进行清算。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物联网产业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创投”）签署《物联网产业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并共同出资成立物联网产业投资企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物联网产业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落实上述合作事宜，规范资金管理，并提高专业化运作水平，公司与嘉定创投、上海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歌石”）共同出资设立了上海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上海歌石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基金存续期限为 7 年。合伙人出资规模为人民币 14,645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500 万元，上海歌石出资 145 万元，嘉定创投出资 5,000 万元。产业基金投资领域为物联网核心产业、物联网支撑产业、物联网应用产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9，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2 年 6 月 6 日，本议案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6 月 13 日，歌石基金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45 万元。

2017 年 8 月 9 日，歌石基金变更注册资本，由 14,645 万元变更为 13,895 万元。

2017 年 8 月 18 日，歌石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嘉定创投退出，其认缴份额由上海歌石朗金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2019 年 6 月，为有利于基金后续运作，经基金所有合伙人协商一致，基金合伙期限延长一年，即该基金合伙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并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20 年 6 月，为有利于基金后续运作，经基金所有合伙人协商一致，基金合伙期限延长一年，即该基金合伙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21 年 6 月，经基金所有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对基金进行清算，为保证清算期内基金正常经营，同意将基金合伙期限再延长一年，即该基金合伙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二、本次基金清算的原因

基于歌石基金存续期即将到期，经基金持有人协商一致，将对歌石基金进行清算。

三、本次基金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基金清算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产业基金的解散、清算及相关协议文件签署等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远望谷华东总部基地项目落地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远望谷华东总部基地项目落地监管协议>的议案》。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将与昆山市周庄镇人民政府、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远望谷”）签署《远望谷华东总部基地项目落地监管协议》，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述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向昆山远望谷购买其在昆山产业园建设的工业厂房。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使用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中 F1、G1 栋厂房建设远望谷华东总部基地，主要涵括 RFID 标签生产线及配套生产研发中心及展销中心。投资额约 6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8 亿元，流动资金约 0.4 亿元。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市周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及计划

1.1 项目内容：乙方拟使用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中 F1、G1 栋厂房建设远望谷华东总部基地，主要涵括 RFID 标签生产线及配套生产研发中心及展销中心。

1.2 项目总投资额约 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8 亿元，流动资金约 0.4 亿元。

1.3 实施周期约 36 个月，包括项目申报、厂房装修、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培训、生产试运行等阶段，自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 F1、G1 栋厂房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计。

1.4 实施计划：自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 F1、G1 栋厂房竣工备案完成之日起，3 个月内完成项目立项，10 个月内完成生产线厂房装修，21 个月内实现 40%产能，32 个月内实现 80%产能，36 个月内实现 100%产能。

（二）项目运营方式

乙方完成对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 F1 栋厂房和 G1 栋厂房的购买，同时派专人负责，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行政、采购、人事、运营和研发人员组成，并按实施计划分步进行项目立项、厂房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和实现投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区域布局

目前，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在深圳光明，属于珠三角经济区。在辐射全国尤其是中部、北部地区存在地理劣势。昆山是国内物联网产业的前沿阵地，具有深厚的产业基础和完整的产业链条。公司在昆山建立华东区域的总部基地，可以促使公司完成在长三角经济区的区域布局，为中部及北部地区市场延伸的支撑。

2.技术和产能储备

随着近几年物联网产业发展，物联网技术已经在越来越多的行业中得到普及。公司通过在昆山建设华东区域的总部基地，通过全面升级生产技术、设备和扩大产能，保证公司可以满足国内物联网产业规模逐年增长的市场需求。

3.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在华东设立总部基地符合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区域内企业影响力，有利于远望谷产能的合理分布和整体能力的提升，对快速拓宽公司国内市场有着重大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大志先生、独立董事蔡敬侠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